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8日送达各位监事，并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付梅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审议有关议案，并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提名刘鑫先生、卢静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规定，上述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情况：

（1）提名刘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

（2）提名卢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1日